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44號

原告 蘇德水

被告 邵麗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，票面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1萬元，未載發票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關係不存在。」；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「被告不得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118號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」。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5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11萬8,48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1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10,000	113/8/14	114/2/5	(176/365)	16%			8,486.58
	小計									8,486.58
合計	118,487									